

# 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紫巩固衔接办发〔2021〕40号

## 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紫各单位：

现将《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方案

为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省市有关要求，借鉴其他先行县区的成功经验，建立防返贫致贫保险长效机制，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重点人群，充分发挥保险行业覆盖广、保障高的网络和服务优势，有效弥补行政推动和普惠制政策帮扶未能解决的突出难题，探索建立防返贫致贫保险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二、基本原则

(一) 县级统筹，政司联动。防返贫致贫保险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由县巩固衔接办统筹协调，设立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金，实现精准救助。我县防返贫致贫保险

工作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紫阳支公司会同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事前框定，事后认定。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只以防贫预警线实时监测进行框定。临贫易贫重点人群因病、因学、因灾等情况可能发生致贫、返贫时，均可申请防贫救助资金。

(三) 严格程序，注重实效。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程序、接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操作，确保防返贫致贫保险惠及特殊困难群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 **三、资金规模**

防返贫保险费以每人每年 60 元为标准，按照全县农村人口总数 28.7 万人的 10% 作为核算保费的投保人数，承保人数 2.87 万人，2021 至 2022 年度全县投入防贫保险费 172.2 万元，严控规模，滚动使用。

### **四、保障责任和赔付标准**

#### **(一) 保障责任**

对符合下列四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承保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1. 住院治疗合规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防贫保险赔付标准的费用。

2.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保障对象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的自费费用达到防贫保险赔付标准的。

3.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其他意外事件（包括：雷击、暴风、暴雨、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所导致的家庭房屋建筑物及人身财产的损失，达到防贫保险赔付标准的。

4. 确需赔付的其他情况，对象由县乡村振兴局认定。

## （二）赔付标准

1. 因病：保险金额=[(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大病、医疗救助赔付已支付部分-团体医疗保险理赔、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赔付比例。

保障对象	免赔额 (元/次、人)	自付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封顶线
脱贫户及 “三类人群”	5000 元	5000 元以下	50%	5 万元/人 (特殊情况经 县乡村振兴 局批准后可 提高至 10 万/ 人)
		5000 元(含)-20000 元	60%	
		20000 (含) 元以上	70%	
一般农户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下	50%	
		20000 元(含)-50000 元	60%	
		50000 元(含) 以上	70%	

2. 因学：保险金额=[(学费+住宿费-助学金、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	超出部分（分段计算）	赔付比例	封顶线
8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1 万元
	3000 元（含）-5000 元	90%	
	5000 元（含）以上	80%	

3. 因灾和意外事故：赔偿金额=[（损失金额或修缮费用-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	超出部分（分段计算）	赔付比例	封顶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3 万元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以上	70%	

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缺失（残疾或身故）且无收入来源的，无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一次性赔偿金额 1 万元；因意外造成第三方损失，本人因赔付有返贫风险的由镇村初审，县乡村振兴局认定，确认赔付标准。

4. 确需赔付的其他情况，由镇村初审，县乡村振兴局认定，确认赔付标准。

## 五、实施步骤

**（一）预警保障标准。**一是**监测预警标准**。依据安康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预警，设置防贫预警线，对综合评分 30 分以上的第一时间发现致贫隐患，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实施定向跟踪。二是**防贫保障标准**。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全省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限，低于保障线的纳入防贫保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启动防贫保险赔付程序。

**（二）防贫理赔流程。**一是**信息收集**。相关部门以因病、因学、因灾等不同预警信息，每月按照规定的流程，定期导入安康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由平台自动评分，生成预警对象；通过农户个人申报及村组排查的，由镇、村两级初步审定后，以镇为单位上报县乡村振兴局。二是**情况交办**。县乡村振兴局接到相关信息后，转交承保公司进行调查核实。三是**调查核实**。承保公司接到任务后，对被监测对象区分因病、因学、因灾等防贫类型，调查家庭人口、收入、重大开支、不动产、车辆、经营实体，以及致贫返贫风险等情况，调查取证结果反馈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赔付意见。四是**结果转交**。县乡村振兴局将承保公司调查结果转交所在乡镇。五是**评议公示**。所在乡镇将调查结果分解到村，进行评议、公示，为期 5 天，并将评价记录、公示照片等结果以镇为单位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六是**审批备案**。对评议、公示无异议的，县乡村振兴局对镇级上报结果进行审批。七是**支付补偿**。承保公司按核定标准赔付防贫保险金，并将凭证反馈县乡村振兴

局。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县财政、教体科技、医保、卫健、水利、住建、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为成员的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领导，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确保防贫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吸纳金融资金、社会资金等注入，积极筹措防贫保险金，满足防贫工作需要。同时，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防贫保险资金的监管，保证其发挥最大作用，提高防贫工作实效。

(三) 加大政策宣传。各镇各部门要通过形式，加大对防返贫致贫保险的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真正使防返贫致贫保险能够惠及返贫风险群众。

(四) 严格工作纪律。落实防返贫致贫保险工作是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有益补充，涉及所有农户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根本利益，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法律法规，在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汇报，严防群众不理解、工作不到位引发舆情信访。

附件：1.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对象入户调查表

2.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申请表
3. XX 镇 XX 村防返贫致贫保险民主评议记录
4. XX 镇 XX 村防返贫致贫保险拟赔付名单公示
5.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赔付审批表



附件 1

##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对象入户调查表

镇                      村    年    月    日

核查对象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非贫低收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 高标准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劳动技能	身体状况
家庭住房情况		砖坯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房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情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	政策享受情况
子女家庭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务工收入	种养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因病	因学	因灾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家庭存款	借贷情况			
保险事由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调查情况及 结论				

被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 附件 2

##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业	劳动技能	身体状况
家庭住房情况	砖坯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房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情况	姓名	就读学校	年级	学费	政策享受情况
子女家庭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务工收入	种养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元	元	元	元	

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因病	因学	因灾	其他
		元	元	元	元
村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XX 镇 XX 村防返贫致贫保险民主评议记录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参加评议的镇村干部：

参加评议的村民代表：

主持人：            记录入：

评议内容：

投票结果： XXX 得票； XXX 得票

                 XXX 得票； XXX 得票

                 XXX 得票； XXX 得票

决议：根据评议及表决结果，拟同意 XXX 等 X 人为（因病、因学、因灾）防贫保险赔付对象。XXX 等 X 人不符合（因病、因学、因灾）防贫保险赔付对象。

参加评议人员签名（按指印）：

注：此记录原件由村委会留存，镇政府留存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4

## XX 镇 XX 村防返贫致贫保险拟赔付名单公示

为切实保障民生，增强工作透明度，我村组织镇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对（因病、因学、因灾）拟启动防贫保险赔付 X 户 X 人进行了民主评议，同意将以下 X 人确定为防贫保险赔付对象，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自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监督电话：

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序号	村民小组	姓名	家庭人口	赔付原因	得票数量
1					
2					
3					
4					
5					
6					

## 附件 5

紫阳县防返贫致贫保险赔付审批表

防贫对象		人员类别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事由			
金额		审核金额	
所在村 意见	经评议公示，无异议。 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政府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承保公司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人员类别分为：一般农户、脱贫户、“三类人群”；此表一式 4 份，镇、村、县和承保公司各一份。

